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西路龙城工业区御安7栋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清森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名，代表股份360,750,369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323,982,7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名，代表股份 36,767,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16%。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并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1,3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 反对 15,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1%; 弃权 1,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2 审议并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4,5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弃权 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86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4%;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 弃权 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3 审议并通过《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4 审议并通过《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5 审议并通过《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6 审议并通过《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7 审议并通过《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8 审议并通过《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09 审议并通过《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10 审议并通过《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3,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5%；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2.11 审议并通过《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九)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9.0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9.0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10.0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10.0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10.0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10.05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股息政策（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16,5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3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26,86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0%; 反对 31,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7%;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3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 反对 1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44,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易明辉律师、何凌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